

淮南市投资促进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南市投资促进局网站（<https://tzcj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市政政务中心 C 座 1 楼 133 室，电话：0554-5363133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制定《淮南市投资促进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重要性内容随时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。今年以来，围绕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等

上线政风行风热线 2 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。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0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7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 253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40 条，重点包括建议提案办理、财政资金、“双招双引”工作、监督保障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认真按照“谁发布，谁审查”和“事前审查”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提供科室自审、政务公开管理人员审查、主要领导审批三级审查程序，持续开展错敏词排查整改和涉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，严密保护个人隐私信息；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，经清理，无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，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定期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，通过优化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定期召开

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，调度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情况，压实各科室信息发布主体责任。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、失职失责而产生的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

但与新形势下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加强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明确公开责任主体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。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，参加政风行风热线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问题，持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。